

ZHONG GUO JIN DAI SHI TONG JIAN

中国近代史通鉴

1840—1949

主编 戴逸

第四卷
中

戊戌维新与义和团运动



中国近代史通鉴

郭大松 主编

戊戌维新
与
义和团运动
中册

目 录

第六篇 文献史料

一、戊戌维新	(1)
(一) 综述	(1)
戊戌政变记 (节录)	梁启超 (1)
清廷戊戌朝变记	苏继祖 (70)
戊戌履霜录卷一	胡思敬 (98)
慈禧传信录 (节录)	费行简 (135)
崇陵传信录并序 (节录)	恽毓鼎 (143)
梦蕉亭杂记 (节录)	陈夔龙 (153)
戊戌政变 (节录)	黄鸿寿 (161)
剂变篇 (选录)	尹彦 ^铎 (170)
魏氏全书 (选录)	魏元旷 (175)
戊戌政变的回忆	张元济 (181)
谭嗣同就义与梁启超出亡	陈叔通 (188)
关于戊戌政变之新史料	王 照 (189)

诡谋直纪	毕永年 (194)
袁世凯在戊戌政变前后	张达骧 (198)
回忆康南海史实	康同璧 (201)
戊戌前后康、梁史料补遗	梁启勋 (210)
(二) 上谕·奏议	(213)
上谕	(213)
奏议	(291)
请大誓臣工，开制度新政局，革旧图新，以存国祚折	(364)
译纂《俄彼得变政记》成书折	(374)
(三) 新闻评论	(491)
报纸新闻	段昌同 (491)
报纸评论	(572)
(四) 外人与戊戌维新运动	(647)
英美帝国主义分子论著	(647)
外人传记、回忆录两种 (节录)	(676)
字林西报周刊记戊戌维新运动	刘启戈 (686)
戊戌政变旁记 (英国蓝皮书)	王崇武 (732)
日人与戊戌政变	(752)
(五) 戊戌人物传	(765)
谭嗣同传 (录自饮冰室文集卷四)	梁启超 (765)
谭嗣同 (节录戊戌履霜录卷四)	胡思敬 (771)
林旭传 (录自饮冰室文集卷四)	梁启超 (772)
林旭传 (节录闽侯县志卷六九)	陈 衍 (774)
杨深秀传 (节录饮冰室文集卷四)	梁启超 (775)

记杨深秀（节录戊戌履霜录卷四）	胡思敬（778）
杨深秀（节录清史稿卷四七〇）	（779）
刘光第传（录自饮冰室文集卷四）	梁启超（779）
刘杨合传（节录清廷戊戌朝变记）	高 楷（781）
杨锐传（录自饮冰室文集卷四）	梁启超（782）
杨锐（节录戊戌履霜录卷四）	胡思敬（784）
杨参政公事略（录自清廷戊戌朝变记引绵竹县志） ...	
.....	（784）
康广仁传（录自饮冰室文集卷四）	梁启超（787）
康广仁（节录自戊戌履霜录卷四）	胡思敬（793）
康南海自编年谱（节选）	（793）
梁启超年谱（节录）	杨复礼（829）

第六篇 文献史料

一、戊戌维新

(一) 综述

戊戌政变记 (节录)

梁启超

卷 一

第一篇 改革实情

第一章 康有为向用始末

孟子曰：入则无法家拂士，出则无敌国外患者，国恒亡。信哉言乎。吾国四千余年大梦之唤醒，实自甲午战败割台湾

偿二百兆以后始也。我皇上赫然发愤，排群议，冒疑难，以实行变法自强之策，实自失胶州、旅顺、大连湾、威海卫以后始也。自光绪十四年，康有为以布衣伏阙上书，极陈外国相逼，中国危险之状；并发俄人蚕食东方之阴谋，称道日本变法致强之故事，请厘革积弊，修明内政，取法泰西，实行改革。当时举京师之人，咸以康为病狂，大臣阻格，不为代达。康乃归广东开塾讲学，以实学教授弟子。及乙未之役，复至京师，将有所陈，适和议甫就，乃上万言书，力陈变法之不可缓。谓宜乘和议既定，国耻方新之时，下哀痛之诏，作士民之气，则转败为功，重建国基，亦自易易。书中言改革之条理甚详。既上，皇上嘉许，命阁臣钞录副本三份，以一份呈西后；以一份留乾清宫南窗，以备圣览；以一份发各省督抚会议。康有为之初承宸眷，实自此始，时光绪二十一年四月也。

五月，康有为复上书言变法之先后次第，盖前书仅言其条理，未及下手之法也。是时守旧大臣，已有妒嫉康之心，复阻格不为代奏。于时师傅翁同和，兼直军机，性行忠纯，学问极博。至甲午败后，知西法不能不用，大搜时务书而考求之，见康之书大惊服，时翁与康尚未识面。先是康有为于十四年奏言日人变法自强，将窥朝鲜及辽台；及甲午大败，翁同和乃悔当时不用康有为言，面谢之。后乃就见康商榷治法，康为极陈列国并争，非改革不能立国之理。翁反复询诘，乃益豁然，索康所著之书，自是翁议论专主变法，比前若两人焉。翁者皇上二十年之师傅，最见信用者也。备以康之言达皇上，又日以万国之敌，西法之良，启沃皇上。于是皇上毅

然有改革之志矣。其年六月，翁与皇上决议拟下诏敕十二道，布维新之令，既而为西后所觉察，乃撤翁毓庆宫行走，而皇上信用之汪鸣銮、长麟等皆褫革。自是变法之议中止，而康亦出都南归，复游历讲学于江南、上海、广东、广西、浙江之间。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德人占据胶州之事起，康驰赴北京，上书极陈事变之急。（其书从略）

书上工部，工部大臣恶其伉直，不为代奏。然京师一时传钞，海上刊刻，诸大臣士人共见之，莫不嗟悚。有给事中高燮曾者，见其书叹其忠，乃抗疏荐之，请皇上召见，皇上将如所请，恭亲王进谏曰：本朝成例，非四品以上官不能召见，今康有为乃小臣，皇上若欲有所询问，命大臣传语可也。皇上不得已，正月初三日，遂命王大臣延康有为于总署，询问天下大计变法之宜；并令如有所见，及有著述论政治者，可由总署进呈，于是其书卒得达。皇上览之，肃然动容，指篇中求为长安布衣而不可得，及不忍见煤山前事等语，而语军机大臣曰：非忠肝义胆，不顾死生之人，安敢以此直言陈于朕前乎！叹息者久之。康之此书，以去年十一月上于工部，至今年正月始得达御览，皇上乃命总署诸臣，自后康有为如有条陈，即日呈递，无许阻格。并宣取康所著日本变政考，俄皇大彼得传等书；而翁同龢复面荐于上，谓康有为之才，过臣百倍，请皇上举国以听，自此倾心向用矣。上命康有为具折上言，正月初八日，康有为上疏统筹全局。（其疏从略）

书既上，命总理衙门王大臣会议，并进呈所著日本变政考、俄彼得变政考、并进英人李提摩太所译泰西新史揽要、列国变通兴盛记，及列国岁计政要诸书，上置御案，日加披览，

于万国之故更明，变法之志更决，日读康书，知之更深。于时皇上久欲召见康有为，而为恭亲王所抑，不能行其志。及四月恭亲王薨，翁同和谋于上，决计变法，开制度局而议其宜，选康有为任之。乃于四月二十三日，下诏定国事，二十五日下诏命康有为预备召见，二十八日遂召见于颐和园之仁寿殿，历时至九刻钟之久，向来召见臣僚，所未有也。康所陈奏甚多，皇上曰：“国事全误于守旧诸臣之手，朕岂不知，但朕之权不能去之，且盈廷皆是，势难尽去，当奈之何？”康曰：“请皇上勿去旧衙门，而惟增置新衙门，勿黜革旧大臣，而惟渐擢小臣，多召见才俊志士，不必加其官，而惟委以差事，赏以卿衔，许其专折奏事足矣。彼大臣向来本无事可办，今但仍其旧，听其尊位重禄，而新政之事，别责之于小臣，则彼守旧大臣，既无办事之劳，复无失位之惧，则怨谤自息矣。即皇上果有黜陟之全权，而待此辈之大臣，亦只当如日本待藩侯故事，设为华族立五等之爵以处之，厚禄以养之而已，不必尽去之也。”上然其言，此为康有为始觐皇上之事，实改革之起点。而西后与荣禄已早定密谋，于前一日下诏，定天津阅兵之举，驱逐翁同和，而命荣禄为北洋大臣，总统三军，二品以上大臣，咸具折诣后前谢恩，政变之事，亦伏于是矣。

召见后，皇上命其在总理衙门章京上行走，并许其专折奏事，于是五月初一日康复上一疏曰：（疏从略）

时国是之诏既下，维新之议已决，而大臣等有所挟持，腹诽特甚。康有为正月所上请开制度局及增置十二局之疏，交总署议复者，至五月犹未复；皇上震怒，促其即复，至是复上，尽行驳斥。皇上召张荫桓切责之，谓汝等尽驳康某之奏，

汝等欲一事不办乎？张叩头俯伏曰：“此事重大，非臣数人所能决，请再派枢臣会议。”皇上乃命军机大臣会议，复驳斥。皇上复亲书朱谕责之，发令再议，至六月始议上，然不过择其细端末节准行而已，余仍驳斥，皇上无如之何。盖皇上因西后之恶康，故欲借廷臣之议以行之，所以屡次发议也；而廷臣亦知皇上之无权，故敢于屡次驳斥也。

先是康未召见以前，于三月时开保国会于京师，士大夫集者数百人，御史潘庆澜、黄桂鋆，李盛铎屡疏劾之。既召见以后，礼部尚书许应骙、御史文悌，复疏劾之，皇上不为动，而许、文二人，反因此获罪焉。自是忌者益甚，谣谤纷纭，其诬辞不堪入耳矣。

西后与大臣忌康既甚，皇上深知之，故常引嫌，不敢多召见，有所询问，惟命总署大臣传旨，康则具折陈奏而已。而康有为所以启沃圣心，毗赞维新者，则尤在著书进呈之一事。盖康既呈所著书，（编者按：日本变政考、俄皇彼得变政记两书。）皇上览观，恍然于变法之条理次序。及召见时，皇上亲命将所编辑欧洲列国变革各书进呈，以资采择，康以所辑英国变政记，普国作内政寄军令考等书进呈。又辑十年来列国统计比较表，又辑列国官制比较宪法比较表进呈，皆加以按语，引证本国之事，斟酌损益，其言深切，皇上深纳之。既乃辑法兰西革命记，波兰灭亡记等书，极言守旧不变，压制其民，必至亡国；其言哀痛迫切，上大为感动，故改革之行，加勇决焉。康所陈改革，大纲节目，多详于著书之中，外人不知之，故咸窃窃焉，疑康之出入宫禁，私与皇上密谋也。上览奏甚速，一册甫上，旋即追问，明旨数四，皆命枢臣廖寿

恒传之。

六月，大学士孙家鼐上疏请派康督办上海官报，盖军机大臣授意欲出康使居外，以翦皇上之羽翼也。皇上下诏命康办报，而又令其将所著各书进呈完毕，然后出京，盖避嫌疑而欲保全之也。

至七月特擢杨锐、林旭、刘光第、谭嗣同四人为四品卿，参预新政，盖因杨锐、刘光第皆保国会会员，且由陈宝箴奏荐，林旭则康之弟子，而谭嗣同为康所最亲信之人也。

皇上因西后及大臣疑忌，不敢用康，而特擢此四人，其用心之苦，有非外人所能知者。自此，皇上有所询问于康，则命四卿传旨，康有所陈奏，亦由四卿密陈，不复由总署大臣矣。

七月二十三、四日之间，有湖南守旧党举人曾廉，上书请杀康有为、梁启超。摘梁在时务报论说，及湖南时务学堂讲义中之言民权自由者，指为大逆不道，条列而上之。皇上非惟不加罪二人，犹恐西后见之，乃命谭嗣同将其原折按条驳斥，然后以呈西后，盖所以保全之者，无所不至矣。然是时变象已成，未及数日，即有诏命康速出上海，而两次密诏亦相随而下矣。

第二章 新政诏书恭跋

皇上虽上制于西后，下壅于大臣，不能有其权，不能行其志；然自四月二十三日以来，三月之间，所行新政，涣汗大号，实有足惊者，虽古之号称哲王英君，在位数十年者，其可纪之政绩，尚不能及其一二也。我国凡百政务，皆以诏书

为凭，而诏书又分两种：一为明谕，下之于内阁，刊之于邸报，臣民共见者也；一为廷寄，亦名交片下之于军机处，不刊于邸报，臣民不能共见者也。今特取邸报之明谕有关新政者，揭载于下逐条加以跋语，而廷寄犹未能备载焉。虽然，观于此，而我皇上之英明仁厚勇决，亦可以略窥一斑矣。（编者按：以下尚有新政诏书及按语删去，编在“上谕”中。）

卷 二

第二篇 废立始末记

第一章 西后虐待皇上情形

西太后与皇上本非亲生母子，当穆宗之崩，西后欲专朝权，利立幼君，当时皇上犹在襁褓之中，故立之。及帝稍长，英明渐露，西后颇惮之，因欲以威钳制之，故虐待皇上无所不至。有义烈之宦官名寇连材者，寇之事迹详下篇尝有笔记记宫中轶事，今摘录其数条，皇上之苦辛可以略见矣。其言云：

中国四百兆人中境遇最苦者，莫如我皇上，盖凡人当孩童时，无不有父母以亲爱之，顾复其出入，料理其饮食，体慰其寒暖，虽在孤儿，亦必有亲友以抚之也。独皇上五岁即登极，登极以后，无人敢亲爱之，虽醇邸之福晋，醇亲王之夫人皇上之生母亦不许亲近，盖限于名分也。名分可以亲爱皇上者，惟西后一人，然西后骄侈

淫溢，绝不以为念，故皇上伶仃异常，醇邸福晋每言及辄涕泣云。

皇上每日三膳，其饌有数十品，罗列满案，然离御座稍远之饌，半已臭腐，盖连日皆以原饌供也。近御座之饌虽不臭腐，然大率久熟干冷不能可口，皇上每食多不能饱，有时欲令御膳房易一饌品，膳房必须奏明西后，西后辄以俭德责之，故皇上竟不敢言。

西后待皇上无不疾声厉色，少年时每日诃斥之声不绝，稍不如意，常加鞭撻，或罚令长跪；故积威既久，皇上见西后如对狮虎，战战兢兢，因此胆为之破。至今每闻锣鼓之声，或闻吆喝之声，或闻雷辄变色云。皇上每日必至西后前跪而请安，惟西后与皇上接谈甚鲜，不命之起，则不敢起。甲午五、六月高丽军事既起，皇上请停颐和园工程以充军费，西后大怒，自此至乙未年九月间凡二十阅月，几于不交一言，每日必跪至两点钟之久，始命之起云。

此乃宫中寻常日用之事，外人不得而知者，以彼烈宦所记之言观之，则其种种虐待情形可以想见矣。

第二章 光绪二十年以来废立隐谋

光绪十六年下归政之诏，布告天下，然皇上虽有亲裁大政之名，而无其实，一切用人行政，皆仍出西后之手。内之则宦官李莲英，外之则军机大臣孙毓汶，皆西后最得力之人，把持朝权，视皇上如虚器。至光绪二十年，皇上年渐长，图治之心渐切，因见各大臣皆不听号令，欲亲擢一二通才以资

驰驱。乃于四月间擢编修文廷式为侍读学士，由七品擢升四品文廷式者，尝教授瑾妃、珍妃者也。当是时二妃颇能进言，皇上又擢二妃之兄志锐为侍郎，于是西后大滋疑忌。其年祝西后六旬万寿，先期演习礼仪，于某日定期已刻，皇上率文武百官齐集，惟西后之嬖宦李莲英至未刻始至，皇上与百官鹄立三时之久，以待一奄竖。演礼既毕，皇上大怒，因廷杖李莲英四十，李大怒，诉于西后，西后恨皇上益甚。李莲英平日既恃西后之宠幸，陵蔑皇上，恐一旦西后晏驾，皇上执权，则己之首领必不保，因日进谗言于西后，言皇上有怨望之心，盖自是而西后废立之谋日蓄于胸中矣。

其时中东战事起，军书旁午，警报叠闻，西后惟以听戏纵欲为事，一切不关心，而政府及将帅皆西后之私人，皇上明知其误国，而不能更易。于是有御史安维峻抗疏言太后既已归政于皇上，则一切政权不宜干预，免掣皇上之肘。西后大怒，立将安维峻革职，遣戍张家口。上谕略云：

朕奉慈禧端佑康颐昭豫庄诚寿恭钦献皇太后慈训，以孝治天下，薄海臣民所共见，乃有御史安维峻妄造谣言，离间皇太后及朕躬，殊为狂悖，安维峻著即革职，发往张家口，以儆效尤，钦此。

此甲午年十一月间事，实西后翦除皇上羽翼第一事也。

同时将瑾妃、珍妃革去妃号，褫衣廷杖，妃嫔而受廷杖，刑罚之惨，本朝所未闻也。二妃之兄志锐，因为皇上所信用，谪之于乌里雅苏台，至今未蒙召还。文廷式托病出京，仅免于罪，此为西后翦除皇上羽翼第二事。

当是时即欲废皇上而立某亲王孙某为新帝，某佯狂不愿

就，盖皇族之人，皆知西后之凶残，畏居帝位之苦累，不欲贪虚名以受实害也。而恭亲王亦力争废立，西后颇惮之，其谋遂止。然自此以后，皇上每召见群臣，西后必遣内监在屏风后窃听之。皇上战战栗栗，如坐针毡矣。

翁同和者，皇上之师傅也。皇上自幼年即从之受学，交情最深，倚为性命，举朝大臣，半皆西后之党，其忠于皇上者惟翁而已。翁时在军机，仍兼毓庆宫行走，毓庆宫者，皇上读书之地也。皇上召见军机时，翁与军机诸臣同见，皇上幸毓庆宫时，则翁同和一人独见。乙未六月间，皇上用翁之言，将孙毓汶、徐用仪等罢斥，西后大怒，乃将翁同和革去毓庆宫差事，令其不得与皇上有密谈，此为西后翦除皇上羽翼第三事。

工部侍郎汪鸣銮者，翁同和之党也。兵部侍郎长麟者，满洲人之忠于皇上者也。皇上召见长麟时，偶言及太后掣肘之事，长麟云：太后虽穆宗皇上之母，而实文宗皇上之妾，皇上入继大统，为文宗后，凡入嗣者无以妾母为母之礼，故慈安皇太后者，乃皇上之嫡母也，若西太后，就穆宗朝言之，则谓之太后，就皇上言之，则先帝之遗妾耳，本非母子，皇上宜收揽大权云云。不意其言为屏风后之内监所闻，报知西后，即日逼皇上降谕略云：

朕受皇太后二十年鞠育之恩，皇太后之圣德，天下所闻，朕事奉皇太后亦不敢有失，乃汪鸣銮、长麟于召见时，屡进谗言，离间两宫，著即行革职，永不叙用，钦此。

此乙未年九月间事也。当时恭亲王为军机大臣，见此旨

大惊，问皇上云：长、汪二人因何故获罪，皇上垂涕不答，恭亲王伏地痛哭不能起云。此实西后翦除皇上羽翼第四事。

至丙申年二月忽降一上谕，略云：

御史杨崇伊奏参翰林院侍读学士文廷式一折，据称文廷式在松筠庵广集徒众，妄议朝政，及贿通内监，结党营私等事，虽查无实据，事出有因，文廷式著革职永不叙用，并即行驱逐回籍，不许逗留，钦此。

当时忽下此诏，如青天起一霹雳，京师人人震恐，虑皇上之位不保，盖文廷式自甲午年托病出京，乙未秋间复入京供职。西后因其为皇上所擢用之人，极为猜忌，故讽言官劾之，驱逐出京，使不得与皇上相见，此实西后翦除皇上羽翼第五事。

同时有义烈宦官寇连材者，奏事处之太监也。初为西后服役，西后深喜之，因派令侍皇上，盖欲其窥探皇上之密事也。寇连材深明大义，窃忧时局，一日忽涕泣长跪于西后之前，极言皇上英明，请太后勿掣其肘，又言国帑空虚，请太后勿纵流连之乐，停止园工，并参劾西后信用之大臣。西后大怒，即日交内务府慎刑司下狱，翼日不待讯鞫，即行处斩。皇上闻之，为之掩泪，北京志士，莫不太息，此为西后翦除皇上羽翼第六事。

凡此诸端，皆宣播于外，人人共知者，若其暗中翦除羽翼之事，尚不知几许。盖西后之谋，必不许皇上有一心腹之人，皇上有所信用之人，必加以罪，务令廷臣不敢效忠于皇上，皇上不敢示恩于群臣，然后其心始安。大臣之中，大半皆其私人，小臣之中，亦敢怒而不敢言。盖数年以来，京师

皆岌岌有不可终日之势矣。

其废立之谋，露于形迹者，尚有贝勒载澍之一事。载澍者某亲王之子，而宣宗之孙也。其夫人乃西后之侄女，因载澍有妾生子，妒杀其子，澍怒，面责之，其夫人遽归外家，诉于西后，载澍之母，明知祸发，乃先入宫自首谢罪，西太后遽降诏曰：载澍不孝于其母，今经其母前来控告，本当将载澍明正典刑，姑念其为先帝之孙，著即行永远圈禁，以儆不孝云云。当时强令皇上将此诏交礼亲王宣布，皇上垂泪不能发言，礼王见诏手颤膝摇，牙齿相击，及宣诏后，澍贝勒之母昏晕于地云。澍贝勒今犹圈禁于内务府之诏狱中，每日只许进一饭，严冬不给寒衣，惟一老狱卒怜其为皇孙，日则炽炉烘之，夜则拥之以睡而已，其惨酷如此。盖所谓抗世子法于伯禽，借澍贝勒以作皇上之影子也。

第三章 戊戌废立详纪

西后既蓄此隐谋，因推其不肖之心以待皇上，疑心生暗魅，常反疑皇上与诸臣之欲废己也。乙未、丙申之间，虽宗室王公及命妇入宫者，皆须搜检其身，恐藏有凶器，虽庆亲王之妻入宫，亦须搜云。而其忌皇上之召见小臣为尤甚，盖大臣皆西后之心腹，且老毫无气，故不畏之；少年气盛之人，感皇上之恩，必乐效驰驱，故最忌之。文廷式所以数经惊险者以此也。胶州、旅顺、威海既割，康有为屡次痛哭言事，皇上屡欲召见之，而为恭邸所压抑，及恭邸既薨，徐致靖奏荐康有为，于是有召见康有为之事。此实为改革之一大关键，而废立之谋亦从此决矣。